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15210680317

復旦大學 经济学院

中期考核案例（专业学位）

中文案例题目

暴风科技：拆除 VIE 回归 A 股上市的税务问题分析

英文案例题目

**Baofeng Technology: Tax Analysis about Removing VIE to
Return to be Listed on China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院 系： 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税务

姓 名： 郑珊

指 导 教 师： 徐晔 副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案例正文

暴风科技：拆除 VIE 回归 A 股上市的税务问题分析

摘要：受制于国内产业政策对外商投资行业的严格限制，VIE 红筹架构曾被广泛用于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境外上市或获取海外融资。自 2000 年新浪首创 VIE 实现纳斯达克上市以来，腾讯、百度、京东、阿里巴巴等相继通过搭建 VIE 架构实现了海外上市。然而，随着境内外资本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考虑到不同市场投资者对中国企业的认知及估值差异，拆除 VIE 红筹架构，转而谋求在境内 A 股上市的趋势在近两年日渐明显。暴风科技是第一家拆除 VIE 架构成功回归 A 股上市的互联网公司，其在创业板首发斩获的 29 个涨停板更是创造了中概股回归的传奇。本案例选取暴风科技拆除 VIE 回归 A 股上市事件，介绍了暴风科技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并着重分析了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旨在为众多业已搭建 VIE 架构拟回归 A 股的企业提供借鉴。

关键词：拆除 VIE；A 股；税务；创业板；暴风科技

Baofeng Technology: Tax Analysis about Removing VIE to Return to be Listed on China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Abstract: Subject to strict limits on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has been widely used by domestic Internet and e-commerce companies for which to be listed overseas or obtain foreign financing. Since Sina pioneered VIE to be listed on Nasdaq in 2000, Tencent, Baidu, Jingdong, Alibaba, etc. have been listed overseas in succession through setting up VIE. However, with changes of macro environment between domestic and overseas capital market along with the different cognition and valuation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among investors from different market, the trend of removing VIE in order to be listed on domestic capital market has been increasingly apparent in the past two years. Baofeng technology is the first Internet company to remove VIE and successfully be listed on China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and its record of 29 daily limit up in succession even created an enviable legend for China concepts stock. Around Baofeng's practice of removing VIE and being listed on China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the teaching case introduced how to build and remove VIE and focused on the tax analysi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removing VIE, in order to provide suggestive references for those propose to remove VIE in order to meet the listing requirement of domestic stock market.

Key words: Remove VIE; Domestic stock market; Tax;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Baofeng technology

0 引言

在“烧钱”抢山头成为普遍现象的当下，视频江湖终于诞生首家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的互联网企业。2015 年 3 月 24 日，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暴风科技”，股票代码 300341。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7.14 元，发行市盈率 22.97，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2.14 亿元。据悉，在上市前的申购中，暴风科技网上发行初始认购倍数达到 655.55 倍，是创业板自 2009 年推出以来的最高纪录。上市首日开盘 9.43 元，报收于 10.28 元，封停当日最大涨幅 44%。此后暴风科技股价连续拉出 29 个涨停板，之后一度冲顶 307.56 元/股，市盈率高达 880 倍，市值飙升至 369 亿元，一跃成为 2015 年 A 股市场有目共睹的“妖股”。

作为曾经搭建了 VIE 架构拟海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暴风科技在其管理层及投资人的战略考虑下决定回归 A 股，并为此拆除了之前搭建的 VIE 红筹架构。据悉，暴风科技上市前三年业绩连续下滑，然而这丝毫不影响其上市后的受追捧程度。作为第一家拆除 VIE 架构成功回归 A 股上市的互联网公司，暴风科技俨然成为了一个照耀着回归之路的灯塔，其首发 30 多个涨停板所产生的化学反应更是在众多中概股企业中掀起一股回归浪潮，诸如分众传媒、巨人网络、盛大游戏等 TMT（Technology、Media、Telecom）行业公司也纷纷拆除 VIE 架构回归国内市场分享 A 股盛宴。

VIE 以模糊的协议控制取代明确的股权关系，曾颠覆我国政府监管企业行为的“股权控制”基础，一度处于法律规范下的灰色地带。在 VIE 的实践中，无论是搭建 VIE 架构还是拆除 VIE 架构，都涉及大量的税务问题。在中概股回归国内资本市场的实践中，从涉税事项确认 VIE 结构拆除的合规性也往往是监管部门审核的重点。那么，暴风科技是如何成功拆除 VIE 结构的？其中又涉及哪些税务问题？上述问题的回答对于众多业已搭建 VIE 架构拟回归 A 股的企业将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1 暴风科技公司简介

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暴风集团	股票代码	300431
公司中文名称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暴风集团		

公司外文名称	Baof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鑫
董事会秘书	毕士钧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层、13层

根据暴风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Baofeng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Baofeng Group Co., Ltd.”，同时证券简称也由“暴风科技”变更为“暴风集团”。为便于理解，本文仍采用“暴风科技”。

1.2 主营业务简介

暴风科技是中国知名的互联网视频企业，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主要包括暴风影音PC端、暴风无线APP和暴风看电影视频浏览器）为视频用户提供免费使用为主的多终端综合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自上市以来，积极推进“平台+内容+数据”的全球“DT大娱乐”战略。目前公司不但拥有互联网视频、智能家庭娱乐硬件、虚拟现实、在线互动直播、影视文化发展等业务，同时战略布局体育、云视频、O2O等产业，以期丰富生态版图。

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暴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冯鑫。冯鑫同时为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三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暴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7.26%的股份。

2 暴风科技搭建和拆除VIE历程

2.1 VIE结构搭建背景

暴风科技是中国知名的互联网视频企业，主要运营国内主流的视频播放器——暴风影音。2006年，出于融资目的，创始人冯鑫团队计划引入美元私募基金投资人。但是，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修订版），暴风科技所属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受制于国内产业政策对互联网视频行业较为严格的外资限制，境外投资人无法直接以股权形式实现对暴风科技的跨境投资。对此，冯鑫团队尝试借鉴2000年新浪上市时的做法，即搭建以境外上市为导向的VIE架构以规避法律监管。

2.2 VIE 结构的搭建过程

据暴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暴风科技历史上 VIE 结构下的主体主要包括 Kuree、互软科技（WFOE）、酷热科技和暴风网际。

2005 年 8 月，冯鑫团队在北京注册成立了内资企业酷热科技作为桌面视频软件的开发主体，同时也将其作为当时 VIE 结构下的初始境内运营实体。

2006 年 5 月，冯鑫团队又在投资人指导下在开曼群岛设立了离岸公司 Kuree 作为境外融资平台。同年 8 月及 12 月，暴风科技进行 A 轮融资，IDG¹分两次合计投入 300 万美元，获得 Kuree 的 32% 股权（冯鑫持股 36.17%）。同时，Kuree、互软科技分别与酷热科技及其股东签署 VIE 协议。

2006 年 7 月，Kuree 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即 WFOE, 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互软科技，由 Kuree 全资控股，作为 VIE 控制结构下的境内融资平台。据悉，Kuree 和互软科技实为 VIE 架构下的壳公司，不参与实际经营。

2006 年 9 月，Kuree 以 200 万美元向 BVI 公司 Longlink 收购暴风影音知识产权，其后交由当时的境内业务运营实体酷热科技运营和使用。

2007 年 1 月，冯鑫团队设立暴风网际取代酷热科技作为境内唯一的业务运营实体。同时酷热科技将原有暴风影音相关经营资产、业务及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全部转移至暴风网际占有和使用，酷热科技随即停止研发和运营活动。

2007 年 7 月，冯鑫团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三大持股公司，从而将境外个人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其中 Keli 系冯鑫个人持股公司，Baolink 系王宝珊个人持股公司，Trippo 系员工持股公司。

2007 年 7 月，暴风科技进行 B 轮融资，IDG 投入 500 万美元，获得 Kuree 43.09% 的股权，同时将新设立的境内运营实体暴风网际纳入 VIE 协议架构。

2008 年 11 月，暴风科技进行 B+轮融资引入 Matrix²，IDG 和 Matrix 合计投入 600 万美元，同时将 Matrix 纳入 VIE 协议架构。至此，VIE 结构的搭建工作全部完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VIE 架构拆除前，Kuree 以及互软科技对暴风网

¹ IDG 指三只美元基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以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的合称。

² Matrix 指两只美元基金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和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的合称。

际及其他境内关联公司的协议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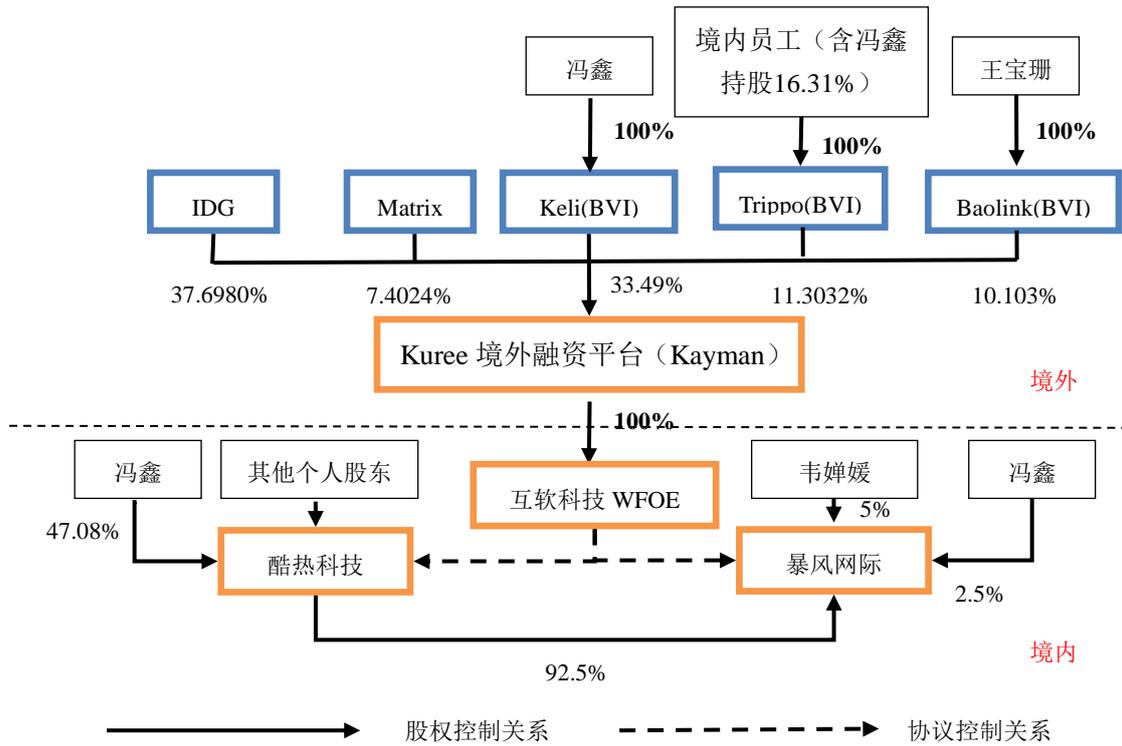


图 1 暴风科技拆除 VIE 前股权结构

2.3 VIE 结构拆除背景

暴风科技原本计划在纳斯达克上市，并为此耗时 3 年搭建了复杂的 VIE 架构。如上所述，暴风科技在搭建 VIE 架构的 2006-2008 年间进行过 3 轮 PE 融资，合计融资 1400 万美元。此后，网络视频行业陷入前所未有的版权纷争，在抓住即将实现的盈利还是加入购买版权的“烧钱大赛”的战略选择中，暴风科技选择了前者，并由此调整了上市方向。为了登陆国内创业板市场，暴风科技自 2010 年底开始着手拆除 VIE 红筹架构。

2.4 VIE 结构拆除过程

拆除 VIE 的实质是将外资全面退出中国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境内基金接盘境外资产；另一种是过桥并购。暴风科技选择的是前者，拆除 VIE 架构主要通过以下五步实现：

(1) 寻找内资接盘

2010 年 12 月，中信证券旗下金石投资、和谐成长作为外资退出的“接盘侠”向决定 Kuree 购买互软科技 100% 股权，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79,947,559.94 元，

其中金石投资持股 75.9293%，和谐成长持股 24.0707%。之后，Kuree 在互软科技股东层面退出，互软科技也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解除 VIE 控制协议

2010 年 12 月，Kuree、互软科技、暴风网际、酷热科技及其各自股东终止相关的全部 VIE 协议。

(3) 外资变现退出

2011 年 7 月，Kuree 在境外向 IDG 及 Matrix 回购其所有股份，对价为 41,483,120.52 美元，IDG、Matrix 退出 Kuree。

(4) 在暴风网际层面落实境外股东权益，调整股权激励安排，引入新的投资者。

(5)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注销

截至 2012 年 5 月，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包括酷热科技、互软科技、Kuree、Keli 及 Trippo 均注销完毕，仅留下暴风网际（暴风科技前身）作为境内上市平台。至此，VIE 结构完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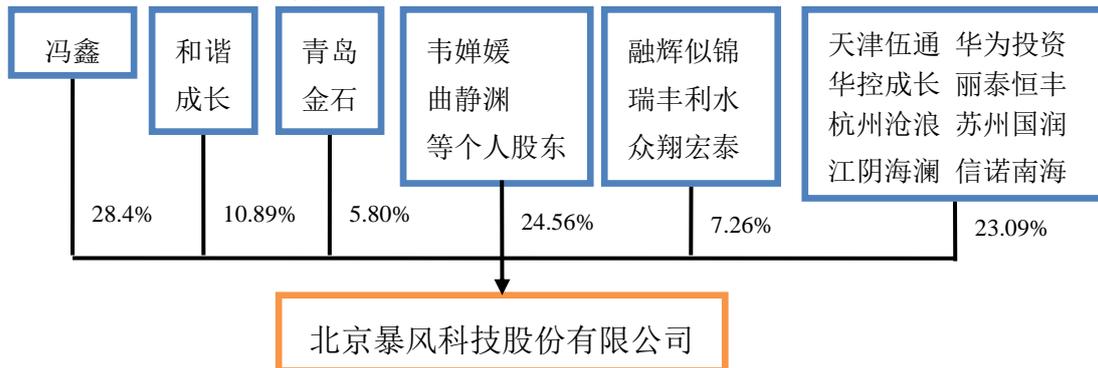


图 2 暴风科技拆除 VIE 后股权结构

3 暴风科技 VIE 架构拆除回归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暴风科技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的涉税事项主要包括境外投资人变现退出的预提税缴纳问题，以及因拆除 VIE 架构导致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返还等问题。

3.1 境外投资方转让 WFOE 互软科技股权的涉税问题

在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境外投资方或境内运营实体可能直接或间接从外商独资企业（WFOE）股东手中收购其持有的 WFOE 股权。对于在 VIE 架构拆

除过程中变现退出的境外投资人，则存在针对其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溢价缴纳预提税的问题。在本案例中，中信证券旗下金石投资、和谐成长作为外资退出的“接盘侠”向境外上市平台 Kuree 购买互软科技（WFOE）100% 股权，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79,947,559.94 元。股权转让后，金石投资成为互软科技的控股股东，持股 75.9293%，和谐成长持股 24.0707%。之后，Kuree 在互软科技股东层面退出。

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须在中国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同时，支付方有义务代扣代缴该非居民企业应纳的所得税。如支付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转让方未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则受让方可能被处以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此外，根据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 号公告”），境外投资人溢价退出所得，应缴纳 10% 的预提税。无论是通过开曼公司回购股份的形式实现溢价退出，还是通过转让老股的方式实现溢出退出，都构成对境内 WFOE（外商独资企业）的境外间接转让。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实行源泉扣缴。

在暴风科技 IPO 审核过程中，上述涉税事项也引起了证监会的关注，曾在《反馈意见》中要求暴风科技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的情况。据暴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金石投资和和谐成长作为扣缴义务人切实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合计扣税 2,311.98 万元。

表 1 Kuree 转让互软科技股权涉及的税收缴纳详细情况

金石投资付款		Kuree 收款	
项目	金额（万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美元）
重组协议约定金额	21,964.47	Kuree 第一次收款	2,429.91
转让注册资本	3,915.70	Kuree 第二次收款	97.32
		Kuree 第三次收款	537.78
扣税后购汇金额	20,131.93	Kuree 共计收款	3,065.01
扣税金额	1,832.54	平均汇率	6.57
和谐成长付款		Kuree 收款	
项目	金额（万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美元）
重组协议约定金额	6,030.29	Kuree 第一次收款	674.44
转让注册资本	1,241.33	Kuree 第二次收款	171.31

扣税后购汇金额	5,550.85	Kuree 共计收款	845.75
扣税金额	479.44	平均汇率	6.56
合计付款		Kuree 收款	
项目	金额（万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美元）
重组协议约定金额	27,994.76	Kuree 共计收款	3,910.76
转让注册资本	5,157.03		
扣税后购汇金额	25,682.78		
扣税金额 ³	2,311.98	平均汇率	6.57

值得一提的是，在分众传媒私有化借壳七喜控股案例中，由于分众传媒选择的是过桥并购方式拆除 VIE，因此在进行境内上市平台股权调整时，香港公司 FMCH 将其所持分众传媒 89% 的股权转让给了 FMCH 的各股东在香港设立的 SPV，使各股东能直接持有 WFOE 的股份。由于该部分股权估值高达人民币 450 亿元，依照我国税法规定，FMCH 应就转让分众传媒 89% 股权事宜向分众传媒注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 40 亿元的所得税。较之本案例中境外投资者退出的税收成本 2,311.98 万元而言，分众传媒案例中 FMCH 的税收成本则相当高昂。

除此之外，股权转让的双方还需要各自按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2 VIE 结构存续期间的补税风险

VIE 控制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控制协议，将境内运营实体的利润转移至境外投资方控制的 WFOE 和其他关联实体，并最终分配给境外投资方。因此 VIE 模式下，存在大量的境内外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境内运营实体和 WFOE 之间有关技术服务等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存在，一方面使得企业可能面临潜在转让定价调整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导致部分重复征税，从而将增加整个交易的税收负担。VIE 控制协议终止本身并不会导致相关方产生任何的纳税义务。但随着 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以及原 VIE 架构下相关实体的注销，如本案例中境外融资平台 Kuree、互软科技（WFOE）、酷热科技均注销，相关的关联交易（尤其是跨境交易）和重复征税可能减少，整体税负可能比之前发生变化。

在本案例中，作为 Kuree 进行 B 轮及 B+轮境外融资的交易条件，2007 年 7 月 26 日以及 2008 年 11 月 14 日，暴风网际与互软科技、暴风网际届时股东

³ 扣税金额=（合同总金额-转让注册资本）*税率，Kuree 收款为扣除汇款手续费后金额，Kuree 五笔收款共计扣除手续费 24.90 美元。

签署了控制协议，形成了 Kuree 通过互软科技对暴风网际的协议控制关系。但是据暴风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除《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部分履行外，历次签署的核心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履行部分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

表 2 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独家技术资讯和服务协议》	2007.7	互软科技 暴风网际	互软科技向暴风网际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按季度向暴风网际收取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咨询服务费。	前述协议自前述至终止期间，互软科技从未向暴风网际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服 务，暴风网际也从未向互软科技支付过任何咨询服务费。
《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	2007.7	互软科技 暴风网际	暴风网际将 5 项非专利技术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软科技，互软科技再将上述 5 项非专利技术许可暴风网际使用，暴风网际每年向互软科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0 元。	前述协议签署后，暴风网际即按前述协议的要求将该等非专利技术转让至互软科技，但并未收取相应转让对价，互软科技亦后续许可暴风网际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也未收取相应许可对价。
	2008.11		暴风网际将 7 项非专利技术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软科技，互软科技再将上述 7 项非专利技术许可暴风网际使用，暴风网际每年向互软科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0 元。	2010 年 12 月，随着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互软科技又将该等非专利技术无偿转回至暴风网际并向相应终止双方之间的许可关系。

如若协议控制存在利润转移的安排，则拆除协议控制后，不同的重组模式下的税务影响也是不同的，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 WFOE 公司为壳公司情况下，WFOE 公司直接被清算注销，利润无需转移，该环节流转税金及附加可节省。在此种情况下，WFOE 公司一般亦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拆除协议控制并清算注销后，对企业所得税无影响。如本案例中的情况，由于在 VIE 结构安排中，互软科技实为以 WFOE 存在的壳公司，加之上述协议控制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对企业所得税无影响。

2) WFOE 公司为实体公司，但只是进行业务重组。从税务上来说，业务重组后，转移利润功能消失，盈利能力提高，相对于原先协议控制模式下，所得税税负有所增加，当然原来转移利润时所产生的流转税金及附加也可以节省。

3) WFOE 公司为实体公司，最终 WFOE 公司以股权方式重组纳入经营实体公司体系，WFOE 公司成为经营实体公司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拆除协议控制后，WFOE 公司未来继续存在，重组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的不同，相关税务成本亦会不同，总体而言对税务成本的影响将有正有负。

3.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延续中的税务问题

在 VIE 架构中，境外（拟）上市主体基本上都制定了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本案例中在 BVI 设立的 Trippo。在拆除 VIE 架构时，为保证员工的权益则需将原来的期权计划以适当的方式在境内拟上市主体予以延续。搭建适当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并减少未来员工行权和转让时的税收负担，这其中则涉及一定的税收筹划。

首先是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形式。合伙企业在税收上被视为“透明实体”，实行“先分后税”。因此，本质上与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无实质差异。2006 年有限合伙制度确立后，其被广泛应用到 VC、PE 等投资公司平台，主要原因在于，相比较于公司型投资平台，在投资退出时，只交纳一道个人所得税，有其特殊的优势。基于上述税收优势，有限合伙是常用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形式。本案例中，为了使境外股权结构解除后境外权益主体中的权益在境内得到落实，暴风科技在北京设立了三大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分别是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均由冯鑫作为普通合伙人（GP），被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LP）。

其次是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地点的选择。目前，国家针对西部地区尤其是各民族自治区，出台了较多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了众多的东部公司将持股平台注册到有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返还等）的低税负地区，尤其部分地区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出台了免税以及财政返还的政策。对于注册于低税负地区的公司型持股平台，不仅可以实现资本运作的便利性，同时，可以享受投资退出的低税负，也为合理限度内的避税安排提供了广阔空间。

3.4 WFOE 变为内资企业时的补税风险

如若 VIE 架构中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则还涉及到因拆除 VIE 架构导致有关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进而可能涉及已享受外资税收优惠的返还问题。在暴风科技的案例中，其 VIE 架构下的境内运营主体——暴风网际为内资企业，不享受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而 VIE 架构下的 WFOE 互软科技因其与利润转移相关的 VIE 控制协议并未实际执行，故不存在上述补税风险。

4 案例总结

自 2000 年来，VIE 结构在帮助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或获取海外融资方面有效地摆脱了产业政策对外资的限制。不可否认，VIE 结构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中国在所有经济领域的监管，原因就在于 VIE 控制协议不仅颠覆了我国政府监管企业行为的股权控制基础，而且通过表外的隐性协议隐藏了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财务信息，进一步破坏了监管的信息基础。现行对 VIE 结构的税收监管框架主要针对技术服务费、股息和股权转让三项收入进行重点避税监管。

经过多年实践，在 VIE 搭建结构过程中，无论是在企业实务还是税收监管方面都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然而近年来，以暴风科技为代表性的拆除 VIE 结构回归 A 股的企业异军突起。2015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提出，要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可以想见，在国家鼓励 VIE 结构概念股回 A 股上市以及中国股市注册改革预期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和暴风科技一样主动拆除 VIE 回归国内市场分享 A 股盛宴。而从实践中来看，拆除 VIE 的经验尚不如搭建 VIE 丰富，尤其是在如何处理涉税问题上。此外，在我国 IPO 审核过程中，对涉税事项合规性的确认一直是监管部门审核的重点。因此想要在国内上市必须迈过涉税事项合规这道坎。相信暴风科技拆除 VIE 结构并在 A 股成功上市的经验可以为众多业已搭建 VIE 架构拟回归 A 股上市的企业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也亟待相关法规针对 VIE 拆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税收监管漏洞进行及时有效的填补。

（案例正文字数：7323）

案例使用说明

暴风科技：拆除 VIE 回归 A 股上市的税务问题分析

一、教学目的与用途

1. 本案例主要适用于国际税收、中国税制课程，也适用于投资银行课程。
2. 本案例的教学目的：
 - (1) 了解 VIE 结构的概念、控制原理以及在中国的实践；
 - (2) 了解 VIE 搭建和拆除过程；
 - (3) 了解 VIE 结构下的税收利益；
 - (4) 掌握 VIE 结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和处理方法。

二、启发思考题

1. 比较暴风科技和分众传媒借壳上市的案例，两种不同的拆除 VIE 方式所导致的涉税问题有何异同？
2. 除了上述税务风险，拆除 VIE 架构还存在哪些风险？
3. VIE 架构下存在哪些避税途径？
4. “暴风科技”案例对其他拆除 VIE 架构回归 A 股的企业有何启示？

三、分析思路

对暴风科技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梳理，主要发现了四大问题：

- 1) 境外投资方转让 WFOE 股权时涉及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问题
- 2) VIE 结构存续期间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整风险
-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境内上市平台延续时，持股平台设立方式和设立地点选择上涉及的税收筹划问题
- 4) WFOE 被境内投资人收购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涉及的税收优惠补缴风险

四、理论基础

1. VIE 结构控制原理

VIE 属于红筹架构的一种。所谓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即可变利益实体，在国内也被称为“协议控制”，是指境外注册的上市实体与境内的业务运

营实体相分离，境外的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业务运营实体即上市实体的 VIE。新浪是首创 VIE 结构的中国公司。2000 年，新浪以 VIE 模式成功实现纳斯达克上市，VIE 甚至还得名“新浪模式”。

在 VIE 结构中，一般以境内主体注册的内资公司作为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并由境外持股公司（SPV）返程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WFOE），再通过 WFOE 与境内运营实体及其股东之间签署一系列的控制协议，包括贷款协议⁴、股权质押协议⁵、独家顾问协议⁶、资产运营控制协议⁷、认股权协议⁸、投票权协议⁹等，一方面实现境内运营主体相关业绩并入境外融资主体财务报表的目的，另一方面合理规避法律监管实现海外上市或融资。如果 VIE 企业拟从境外上市转向境内资本市场，则需要私有化退市并拆除上述 VIE 红筹架构，建立符合境内监管要求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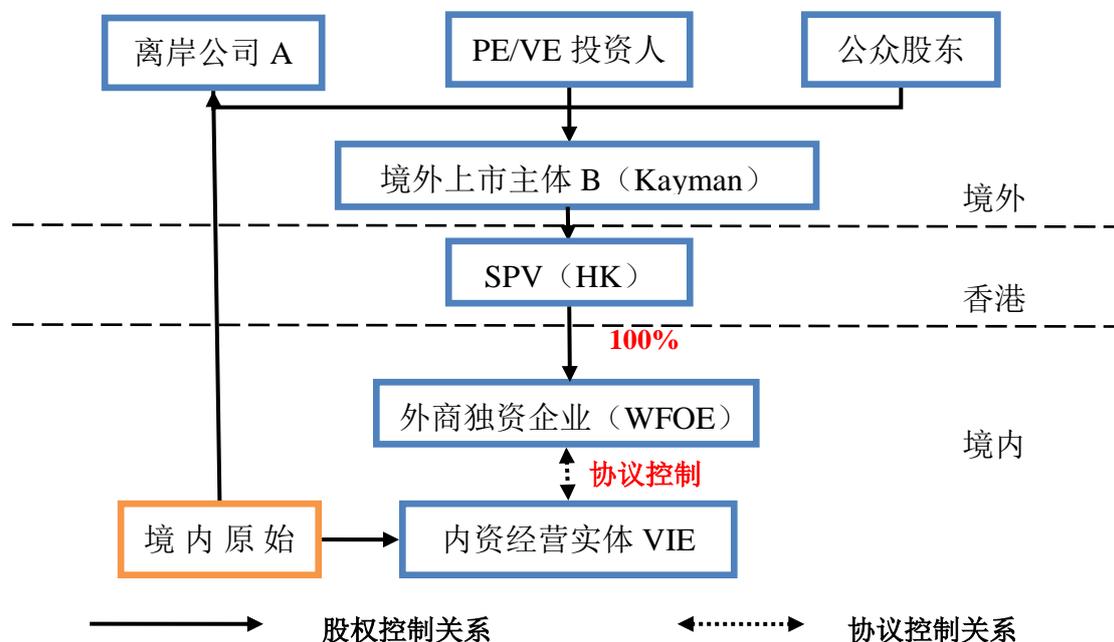


图 3 VIE 结构控制原理

⁴ 贷款协议：通过该协议，WFOE 贷款给境内经营实体的股东，股东将资金注入实体企业发展业务。

⁵ 股权质押协议：通过该协议，境内经营实体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实体企业的股权完全质押给 WFOE。

⁶ 独家顾问协议：通过该协议实现利润转移，协议规定由 WFOE 向经营实体企业提供排他性的知识产权及技术顾问服务，而实体公司向 WFOE 支付的费用额为全年的净利润。

⁷ 资产运营控制协议：通过该协议，由 WFOE 实质控制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运营。

⁸ 认股权协议：通过该协议，当法律政策允许外资进入实体公司所在的领域时，WFOE 可提出收购实体公司的股权，成为法定的控股股东。

⁹ 投票权协议：通过该协议，WFOE 可实际控制经营实体董事会的决策或直接向董事会派送成员。

2. VIE 结构下的税收利益

VIE 模式除了境外上市融资便利外，税务上的节税效应也是不容忽视的。

（一）境内经营实体公司的税收利益

境内经营实体企业可利用 WFOE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通过向 WFOE 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顾问费、技术转让费等方式将利润转移至 WFOE 公司。一般 WFOE 公司较境内经营实体企业能享受更多的所得税优惠，因而可以降低整体所得税税负。

（二）WFOE 公司的税收利益

一是 WFOE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往往比一般企业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例如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特定区域内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税率；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两免三减半政策；新税法实施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所得税和流转税优惠政策。

二是在 VIE 模式下，作为经营实体公司转移利润的载体，协同境内经营实体公司使得境内经营业绩的实际税负大大降低了。

（三）香港离岸公司（SPV）的税收利益

通过享受税收优惠，进一步降低了 VIE 架构的整体税负。VIE 模式下，由于中国与开曼未签订税收协定，仅签订税收情报交换协议。WFOE 公司若直接向开曼公司分红时，需按规定扣缴 10% 预提所得税，而通过设置香港公司作为非居民企业安排，则 WFOE 公司的利润返回香港公司时，只需缴纳 5% 的预提所得税。通过设置香港离岸公司可以降低利润向境外投资者分配的税负，从而增加境外上市公司留存收益。

（四）开曼公司的税收利益

开曼公司主要发挥上市融资功能，该公司设立在开曼，本身没有税收负担亦没有税收利益。

（五）离岸公司 A（BVI）的税收利益

离岸公司 A 为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主要用于规避创始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离岸公司 A（BVI）出让股权或股票以及所分得的红利（资本利得）可直接归于离岸公司 A（BVI），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同时，对于 BVI 公司的股东而言，如果红利留在 BVI 公司内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可以达到免除缴纳个人所得税之目的。

（六）创始股东的税收利益及风险

创始股东的税收利益主要通过通过在 BVI 设立的个人持股平台，可以规避个人所得税。

3. 拆除 VIE 架构的具体流程

拆除 VIE 的实质是将外资全面退出中国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主要有两种形式：

方式一：境内基金接盘境外资产（典型案例：暴风科技）

1) 由境内实际经营企业的现有境内股东或其他人民币投资主体全面接手境内实际经营企业，境外上市平台开曼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使境外投资人变现退出；

2) 解除 WFOE 与境内实际经营企业之间业务债务、收益，股权股息分配等全部协议；

3)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注销境外壳母公司。

方式二：过桥并购（典型案例：分众传媒借壳上市）

1) 即有意图并购实际境内企业的境内投资机构可先采取收购境内实际经营主体 WFOE 或境外上市母公司股权；

2) 境内投资机构自行以增发形式发行股份募集并购资金；

3) 境外壳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注销。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一、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非居民企业称股权转让方。

四、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 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五 参考文献

- [1] Eastlan. 《看暴风科技如何拆除 VIE 架构》. 网易财经. 2015 年 4 月 9 日
- [2] 雷建平. 《暴风影音 29 个涨停板: 拆除 VIE 结构的税收风险》. 腾讯科技. 2015 年 5 月 8 日
- [3] 本报记者. 《想拆 VIE 的看过来, 毕士钧详解暴风科技拆解 VIE 全过程》. 南方都市报. 2015 年 6 月 17 日
- [4] 朱丹. 《从暴风科技看 VIE 拆除法律实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6 日
- [5] 佚名. 《VIE 模式的拆除的税务问题探讨》. 税言税语. 2015 年 6 月 10 日
- [6] 刘天永. 《VIE 模式拆分中的税务风险与架构重塑》. 华税. 2015 年 6 月 29 日
- [7] 中汇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VIE 投资结构拆除时的税务困扰》. 中汇. 2015 年 8 月 4 日
- [8] 张连起. VIE 结构拆除的中概股回归之路[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04(35)
- [9] 汪轶民. VIE 结构拆除过程中的税务问题研究[J]. 全国商情, 2015(41): 61-62
- [10] 吕颖菲. VIE 交易结构下税务风险的分析[J]. 财会学习, 2016(9)
- [11] 柏立团. VIE 拆除潜藏税务风险[J]. 董事会, 2016(1): 76-77
- [12]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3 月 11 日

[13]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 年 3 月 3 日